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核查意见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

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18名激励对象25.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